**南县麻河口镇政府**

**2021年“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4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南县麻河口镇政府**  **2021年“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4号 |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1日—8月31日对南县麻河口镇政府2021年度“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南县麻河口镇人民政府是县属党政机关，镇域位于南县县城西部，距县城14公里，辖13个行政村，2个社区，总人口5.2万人，全镇版图面积108.8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万亩，其中水田面积6.5338万亩，共有一线防洪大堤46.403公里。该镇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所等7办（所），下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5个二级部门。主要负责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人大决定、决议；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计划，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积极探索全镇经济建设新路子，强化各种机制，使全镇经济建设稳步发展，经济效益逐步提升，改善群众生活等。麻河口镇现有编制人数102人，实际人数305人，其中在职186人，离退休119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了稳保2021年全镇农户生产生活用水，以促进本镇农业生产、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户收入，根据南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2021年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167万元，主要用于17处38台总功率6885KW的排灌机埠使用所需的电费，其中: 电力外排灌机埠11处32台，垸内灌溉机埠6处6台。项目的实施可确保2021年全年全镇农业生产平稳运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全镇电力排灌机埠共计生产38,498小时，其中排渍15,198小时，排水量4,563万立方米，抗旱23,300小时，抗旱取水量6,996万立方米。镇属内外排灌机埠开机2,072次，镇属13个行政村，受益农户约15,000户，己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南县麻河口镇政府2021年度“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67万元，县财政实际拨款金额1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南县麻河口镇政府2021年度“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实际使用169.89万元，超支2.89万元。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本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结余 (万元） | 占支出资金比例 | 预算执行率 |
| 1 | 电费 | 167 | 169.89 | -2.89 | 100% | 101.74% |
|  | 合计 | 167 | 169.89 | -2.89 | 100% | 101.74%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经南县财政局审批后，计入财政预算支付系统。南县麻河口镇政府根据资金需要，在预算支付系统内向南县财政局申报计划，注明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经南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再由南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费用报销程序基本合规，相关手续较完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麻河口镇政府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一般业务开支在2,000.00元以下的，由经办人签名，部门负责人审批；2,000.00元以上的由经办人签名，部门负责人加具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专项资金支出需要借支现金，由报账员凭己审批的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单按规定填制借款单并注明归还时间，经分管领导、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财政所申报取款计划。同时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的实施主要参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项目按照年初计划有序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开机排渍，切实保障了2021年全镇农户生产生活用水；二是做好机埠维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机埠正常运行。三是建立排灌站机组运行台账，记录排渍量、排水量、抗旱取水量和耗电等运行情况，四是妥善保管资料，对项目申报、备案、台账和维修记录等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并归档。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麻河口镇政府2021年度“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5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南县麻河口镇政府2021年度“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项目经济性分析

1、减少了农户的经济损失。2021年全镇电力排灌机埠抗旱开机时间23,300小时，抗旱取水量6,996万立方，镇属内外排灌埠开机2,072次。机埠的正常排灌，稳保全镇农户生产生活用水，确保了镇属13个行政村的农田得到灌溉，15,000多农户全部受益，每亩稻谷免受损失500斤，按稻谷价格1.30元/斤计算，农业生产减少损失4,100万元。

2、增加了农户的经济收入。由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2021年稻谷、稻虾等种养面积不断增长，全镇现在稻谷面积81,990亩，稻虾种养面积45,200亩，每年增加粮食产量约1,700吨，农户增收370万元，稻虾田每年增收约2,600万元，增加农户收入。

（二）项目环境效益分析

1、有效降低了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机埠得到正常的排灌抗旱，将带动土壤整治、清理河道、沟渠清淤和垃圾清淤等项目，污染得到有效地整治。

2、提高了农村生活环境质量。机埠的顺利排灌，沟渠和垃圾的清淤，有效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提高人们的环卫意识，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环境质量。

（三）项目社会性分析

1、提升抗旱和抗洪抢险能力。由于集中强降雨，引发比较严重的内涝，2021年全镇启动电力排灌机埠开机38,498小时，其中排渍15,198小时，排水量4,563万立方米，而机埠的容量由5515KW增加到6,885KW，及时排涝减损，逐步提升抗旱和抗洪抢险能力，把灾情降到最低，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解决就业问题。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涉及全镇13个行政村，481个村民小组，共有通江涵闸24处，电力外排灌机埠11处32台，垸内灌溉机埠6处6台，而机埠的顺利排灌，将为当地居民提供了稳定的就业机会。

（四）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到现场进行座谈和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全镇的抗旱和抗洪抢险能力，增加农户收入，确保2021年全年全镇农业生产平稳运行。项目可持续实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麻河口镇政府2021年度“麻河口农村排渍电费项目”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资料不齐的现象

1、未正确核算项目成本。2021年全年共支付电费243.73万元，全部转入南县麻河口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计入农村排渍电费项目成本，其中：17处机埠电费160.14万元、二级机埠电费9.75万元、其他电费73.84万元（其中：自来水厂（生产）6.85万元、上洲水厂22.92万元、蔡家铺水厂32.34万元、政府机关11.73万元）。经审计，其他电费73.84万元不应计入项目成本，成本核算不准确。

2、项目资料不齐全。未提供2021年项目申报资料，1月-12月会计凭证未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排灌抗旱记录，镇政府未建立专项资金台账。

（二）项目监管不力

2021年未制定监督程序和审查制度，未见2021年项目监督资料，项目实施过程缺乏监督。

（三）绩效管理不到位，未发挥财政资金应有效益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未编制绩效目标，并随同项目预算一同申报，项目资金未进行跟踪监控，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无法掌握，无法发挥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

**七、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作用专项资金。一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使用资金，不得无依据使用资金。

（二）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建全和学习，正确核算各项资金，争取每笔支出有凭有据，力求单据与形式达到统一。

（三）准确细致的进行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控，保证财政预算的执行质量和编制效果，确保预算不出现差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年9月29日**